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海口市档案新馆设备采购

J包: 海口市档案新馆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合 同 书

甲方: 海口市档案局

乙方: 海南共胜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年9月

签订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甲方：海口市档案局

乙方：海南共胜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承建方”是指海口市档案新馆设备采购项目的实施单位。

1.2 “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甲方委托的本项目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甲方或承建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所增加的工作。

第二条 监理的范围、内容和要求

2.1 监理范围

对海口市档案新馆设备采购项目中的档案消毒和库房温湿度控制设备采购、档案手动密集架采购、档案智能密集架等配套设施采购、档案专业电子设备采购、IG-541 惰性气体设备采购、办公家具采购、馆楼管理设备采购及完善新馆办公环境采购进行全过程监理。监理范围项目建设的总金额为：19711110.8 元整（壹仟玖佰柒拾壹万壹仟壹佰壹拾元捌角）；

2.2 项目建设监理内容

重点对项目建设过程中设备/材料的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应用技术培训、试运行、测试、验收等全过程进行

监督管理，从硬件监理、软件监理、系统集成监理等三个方面梳理该项目建设的工程监理，达到甲方所要求的工程监理的目标。实现对质量、进度、经费、变更的控制及合同管理和文档管理。当工程质量或工期出现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2.3 监理要求和验收标准：乙方完成监理工作的标志是项目通过验收，提交合格的项目监理总结报告及验收资料等，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第三条 权利

3.1 甲方的权利

- (1) 甲方有领导和监督检查乙方监理工作的权利。
- (2)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监理人员的权利。
-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周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 (4) 甲方有权随时召集监理特别会议，研究、分析项目实施中发生的严重或紧急的情况与事件的权利。

3.2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技术问题、施工方案、技术路线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在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当发现项目实施方案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承建方更正。

(2) 在事先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有权根据项目情

况展开各类监理活动。有责任义务指导承建方补充和提交有关项目必要的资料。有权要求承建方对所提交的各种资料，包括施工计划、施工方案方案、报告等进行解释，甲方应给予积极的配合。

(3) 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超前或滞后的签认权。

(4) 在项目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乙方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甲方不支付工程款。

第四条 义务

4.1 甲方的义务

(1) 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明确和维护乙方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正常的监理业务的开展。

(2)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包括项目前期可研报告及批复、需求书、招标文件、集成投标文件、项目合同等和项目过程资料）和支持，并指定专人负责协调承建方，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 依照合同要求，支付乙方监理服务报酬。

(4) 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主要成员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通知已选定的承建方。

4.2 乙方的义务

(1) 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

(2) 参与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3)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必须依照国家保密规定，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项目和保密资料；也不能擅自复制项目资料。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累计赔偿额不应超过监理费总额。

5.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违约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该工程监理费总额。特殊情况提交法院诉讼，根据诉讼结果赔偿。

(2) 如发生以下情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违约如下任意一条约定，按项目监理费总额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同时违约两条或多条约定，违约金以项目监理费总额 0.1‰ 累加：

① 乙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经甲方批准同意，且只能更换资质等级相当的总监理工程师。

② 未按规定提交监理周报或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

③ 未按要求组织现场设备开箱点验以及汇总记录。

④ 合同规定的内容未完成，就同意验收，有失查责任的。

⑤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没有收到答复。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在不可抗力的影响内，乙方不承担责任，但有责任维护甲方的权益，保证工程按质按量完成。

(4)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

第七条 付款

7.1 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318,700.00元（叁拾壹万捌仟柒佰圆整）

7.2 付款期次：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金额的30%，即人民币：95,610.00元（玖万伍仟陆佰壹拾圆整）；

第二期：整体项目完成并提交相关监理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金额的70%，即人民币：223,090.00元（贰拾贰万叁仟零玖拾圆整）。

7.3 付款时间：所有期次的付款期限，自海口市财政局各期次的财政资金转入甲方账户之日起计，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转账。

7.4 开户名称：海南共胜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工行海口龙华下路支行；

账号：2201022819200040883。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8.1 由于甲方或承建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

8.2 乙方辅助承建方相关验收文档通过项目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终止。

8.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10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或依约定不用承担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8.4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8.5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或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履行义务或改进，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转让

9.1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

第十条 纠纷的解决

10.1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争议的，按照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顺序依次理解，即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中标通知书；若中标通知书没有约定，但投标

文件有规定的，适用投标文件，若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没有规定，但招标文件有规定的，适用招标文件。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12.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12.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5 如果监理工作发生附加工作，双方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提前20天对监理费用及标准进行协商决定。

甲方：海口市档案局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吴音的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

2020年9月8日

乙方：海南共胜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吴祖元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中路71号海南农垦商业中心综合楼10层B1007房

2020年9月8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印浩

2020年9月8日

